

关于深圳华云信息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深圳华云信息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云信息”、“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华云信息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华云信息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程熙阳、冯国海、李华琦及胡蕴博4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华云信息进行辅导，其中程熙阳担任组长。本期辅导小组工作成员无变动。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

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海通证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完成辅导备案并对华云信息开展辅导。本辅导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在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的辅导人员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沟通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跟踪问题整改及现场辅导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海通证券对华云信息前期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持续跟踪，沟通解决公司历史沿革、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业务技术等方面的问题，并就重点问题形成专题研究。

2、组织自学辅导

海通证券敦促接受辅导人员研读《公司法》、《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法律法规，由接受辅导人员自行学习，加强理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明确自身的职权和责任。

3、个别答疑

海通证券与接受辅导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接受辅导人员对相关问题的咨询，海通证券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海通证券为华云信息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国浩、天职国际对辅导工作配合良好。

（五）被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自原财务总监罗剑先生离职后，公司积极物色财务总监人选，本辅导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龚小辉先生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

除上述情形外，本辅导期内被辅导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华云信息目前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如下：

1、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2023年11月，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公司正按照该指引全面梳理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辅导机构将在后续的辅导过程中会同会计师严格按照该指引要求，协助公司完善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及核查工作。

2、公司治理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有待继续完善。海通证券、国浩及天职国际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协助公司持续改进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内部控制要求助力公司稳健规范经营。

3、公司尚未完全确定募投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在与公司深入沟通的基础上，将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了解跟进核心竞争力和行业趋势，结合公司目前技术人才储备及未来发展规划，协助公司确定本次募集资金的规模以及投向，并推动公司完成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4、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接受辅导人员对于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需进一步加强。辅导机构将持续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协同其他中介机构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深入学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使其了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流程、资本市场审核的最新政策与法规等内容。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如无其他变化仍以目前辅导小组人员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内容将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进行，包括：

（一）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公司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前期尽职调查工作，继续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协助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从而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二）进一步深入开展财务核查工作

鉴于现行法律法规及证券市场投资者对于公司的财务真实性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等要素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海通证券、天职国际会计师将基于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和财务账簿对公司开展进一步的财务专项核查，通过专项核查确认公司财务真实性并纠正相关财务处理方面的不规范行为，提升公司未来财务规范运行水平。

（三）持续学习辅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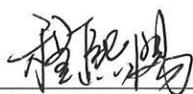
海通证券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

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学习了解,引导接受辅导人员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华云信息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程熙阳



冯国海



李华琦



胡蕴博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

